

自發自用案場 申請指引

自發自用會員適用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20240409

目錄

- 會員登入介面

- 一、申請者資料

- 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

- (一)發電廠(站)資訊

- (二)設備細項

- (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 三、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 (六)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 (七)其他：

- 發電廠(站)電號說明文件

- 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

- (八)用印申請書

會員登入介面

1.會員登入後，點選至功能選單→「申請自發自用案場」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Center

[首頁](#) | [電子報](#) | [網站導覽](#) | [憑證宣告專區](#) | [聯絡我們](#) | [English](#) | **功能選單**

搜尋...

[關於T-REC](#) | [公告資訊](#) | [媒合交易專區](#) | [發行交易資訊](#) | [問題集](#) | [文件下載區](#)

網上線 | 展延再生能源憑證規費免徵期間公告 | 再生能源



3,519,211
已發放憑證張數



2,382,571
風力能發電憑證張數



975,755
太陽能發電憑證張數



160,885
其他能源發電憑證張數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HOME](#) | [Event](#) | [What is REC](#) | [How RECs Work](#) | [What is APEC](#)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使用者資訊

申請自發自用案場

用電/發電資訊

申請功能

我的憑證

刊登訊息

憑證競標決標專區

繳費系統

登出



2.點選「+申請發電案場」(同一帳號可管理多個案場)



[關於T-REC](#)

[公告資訊](#)

[媒合交易專區](#)

[發行交易資訊](#)

[問題集](#)

[文件下載區](#)

[影音專區](#)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自發自用案場電量登錄功能」及「售／發電業轉供電量確認功能」於2023年8月22日正式上線！

我的發電案場列表

已申請案場

[+ 申請發電案場](#)

☒ 全部 ☐ 待審核 ☐ 已通過 ☐ 暫時通過 ☐ 憑證中心退件

操作	案件編號	查核年份	案場名稱	目前進度	案件狀態	建立時間	最後修改時間
檢視	100240100949	2024	QIDFHVHXXVNTXBRQXYQP	憑證中心收件		2024-01-02 17:16:23	2024-01-02 17:16:23

一、申請者資料

1. 填寫「一、申請者資料」

一、申請者資料

單位名稱、統一編號需與檢附之「(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符合

申請人	✓ 單位名稱	PUHRHPGCRPSXHALPFQUH	
	單位英文名稱	PATEHOBILDJNCDBTPQDL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6084935971.03570849872105331497947022558	
	單位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單位英文地址(*)		
本案聯絡人	姓名(*)	XWXLLBZWMW	
	地址(*)	新北市	汐止區
	聯絡電話(*)	02-86	:05
	電子信箱(*)	trec_service@bsmi.gov.tw	

2. 填寫「一、申請者資料」

若有代理聯絡人請填寫，方便審核人員聯繫

本案代理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案場電量回報人	請輸入E-mail (必填) - +		

案場電量回報人若不只一位，
可按加號增加

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

1. 填寫(一)發電廠(站)資訊

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一)發電廠(站)資訊：

發電廠(站)名稱(*)	
發電廠(站)英文名稱(*)	
發電廠(站)地址(*)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鄉鎮市區 ▼
發電廠(站)英文地址(*)	
設備座落位置(*)	新增
電號(*)	XX-XX-XXXX-XX-X ☐ 無電號 若電號相同可申請於同一張申請單
設備所有權人(*)	
設備登記編號(*)	
年度預估發電量(*)	1 度

若有多個座落位置，可按新增

新增	
# 1	屋頂 X
# 2	地面 X
# 3	例：屋頂、水池旁 X

若無電號，則需提供台電相關文件

對應單位名稱

需與設備登記函相符，多個設登函以分號並列

與(七)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數值一致

2. 填寫(一)發電廠(站)資訊

能源類型(*) 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風力能 ☐ 水力能 ☐ 生質能 ☐ 地熱能 ☐ 其他能源
發電設備類型(*)	☒ 光電型 ☐ 聚光型 ☐ 其它
併聯類型(*)	☒ 自發自用 ☐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 全額轉供自用 ☐ 自發自用餘電轉供自用 併聯類型只能擇一旦無法修改 ※請先確認設備座落位置設定完畢，否則切換併聯類型將重置電表資訊。
電量數據回傳方式(*)	☒ 電量數據採自動回傳者或由輸配電業完成回傳 ☐ 電量數據非採自動回傳者

3. 填寫(二)設備細項

(二)設備細項：

1 設備明細：

✓ 設備座落位置	屋頂	✓ 發電設備裝置(*) (廠牌/型號)	✓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kW)	✓ 設備數量(*)	新增裝置
1	例：SS牌	例：S200XXX	0.001	1	✕
2	例：SS牌	例：S200XXX	0.001	1	✕

若同一座落位置有多個發電設備裝置，可按新增裝置。

依據設備登記函填寫資訊

1. 發電設備端

發電電表資訊(直供、自發自用、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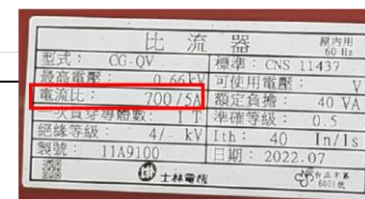
1 屋頂

計量電表表號(*)：請輸入計量電表表號

變比值(*)：1

可參考變流器(CT)參數
若無則填1

依變流器(CT)標示判斷



例如：比流器電流比為700/5A，變比值為：140倍



電表廠牌不拘；需為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且有效期限內及電表精準度為CA1.0以下 (CA0.5、CA0.1等) 就可以作為累計憑證的電表。【檢測標準可參考CNS14607】

4. 上傳(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三)現場及設備照片：

現場外觀(*)

選擇檔案

設備全景(*)

選擇檔案

備註：照片係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對外宣傳推廣使用，建議申請人上傳足以代表現場之照片。

現場外觀範例



設備全景範例



三、檢附證明文件

1.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自發自用-公司行號】檢附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打V

變更
時間
打V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7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股份有限公司 , LT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4) 臺北市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 (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2,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1,02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2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102,00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5 人 自 110 年 6 月 7 日 至 113 年 6 月 6 日 (含獨立董事 不得少於2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2 人 自 110 年 6 月 7 日 至 113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提交文件之核發日期以近期核發為主
2至3年以內為佳

2.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自發自用-法人單位】檢附法人登記證及統編編配通知書

法人登記證書		100 證字第 000093 號 登記簿第 1 冊第 24 頁第 24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 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花蓮縣 100 年 1 月 16 日 29 Agr. Josefa,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No. 213/4A, William Jayasuriya Mr. Bandaragana Road, Keshawa, Sri Lanka 越南胡志明市安寧街 36-38 號 中國香港新界安樂邨 439 號 Per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花蓮縣 100 年 1 月 16 日 董事 花蓮縣 100 年 1 月 16 日 監察人 花蓮縣 100 年 1 月 16 日 1 之 20 號 2 號 29 號 10 樓 14 樓 1 之 20 號 2 號	
目的	辦理社會福利、公益等事業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 82, 元整	
代表法人的董事	陳宏城	
捐助方法	由 捐助，並由社會熱心人士樂捐納入本會。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30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陳宏城		
中華民國 109.8.30 年 月 日		



收 日期 94.8.18 日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稅 15007	
件 編號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稽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	扣繳單位稅務編號
局分縣蓮花	496	案編號		組織別	
打✓處登記原因	打✓處登記原因	附 件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打✓處登記原因	打✓處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更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 基金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		花蓮縣 花蓮市 房屋稅務編號 流水號(樓 號 戶 號)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8-9			
地稅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地址		統一編號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 文號			
說明: 一、有關稅務事宜請向稽徵機關洽詢。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不得遺失。三、特此通知。					

第二聯 扣繳單位留存聯

3.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

設備登記函文範例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7. tw

臺北市 14樓之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701072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於臺南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226.56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於107年1月15日寄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資料（同年1月30日補正）。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經濟部業於107年1月3日經能字第10604606730號公告，於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轄內，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裝置容量不及5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辦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公司（統一編號：）

（二）設備登記編號：TNN-F 3-PV0316。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295瓩。

2、設備數量：768片。

3、總裝置容量：226.56瓩。

4、設置場址：臺南市。

5、設備型式：屋頂型。

6、備案編號：106PV1044。

四、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號：20-72-7017-93-7。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

437 台中市 9號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1103479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市觀音區工業五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253.05瓩，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同意備案編號：TYU-110PV0522）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3日寄達本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及111年12月8日寄達補正資料辦理。

二、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 9）。

（二）設備登記編號：TYU- 1-PV0409。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35瓩。

2、設備數量：723片。

3、總裝置容量：253.05瓩。

4、設置場址：桃園市觀音區。

5、設置型式：屋頂型。

6、備案編號：TYU-110PV0522。

三、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號：04-63-4596-17-7。

（二）與電業簽約日：無售電。

4. (三)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內容

發電設備清單建議如下：

發電機組(必要)

電表(必要)

變流器/逆變器(必要)

變壓器

比流器

比壓器

以表格清單方式列出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

* 若申請人電表為台電安裝，
且查無廠牌型號資訊，則可
於明細內填寫「台電電表」

設備明細

項目	廠牌	型號	規格	數量	備註
✓ 太陽能模組	A O	PM 395	395W	5040	
✓ 太陽能逆變器	台 電	Mr 21	80kW 3 相 3 線 480V	24	
變壓器	林		3 相 2000kVA 22.8kV/480Y-277V	1	
✓ 電表	林		數位電表	1	
比流器	林		600-300/5/5A 15/15A 0.5/5P20 @600A	3	
比壓器	林		(24000/√3)/(120/√3)/(120/3) 500/100VA 1.0/3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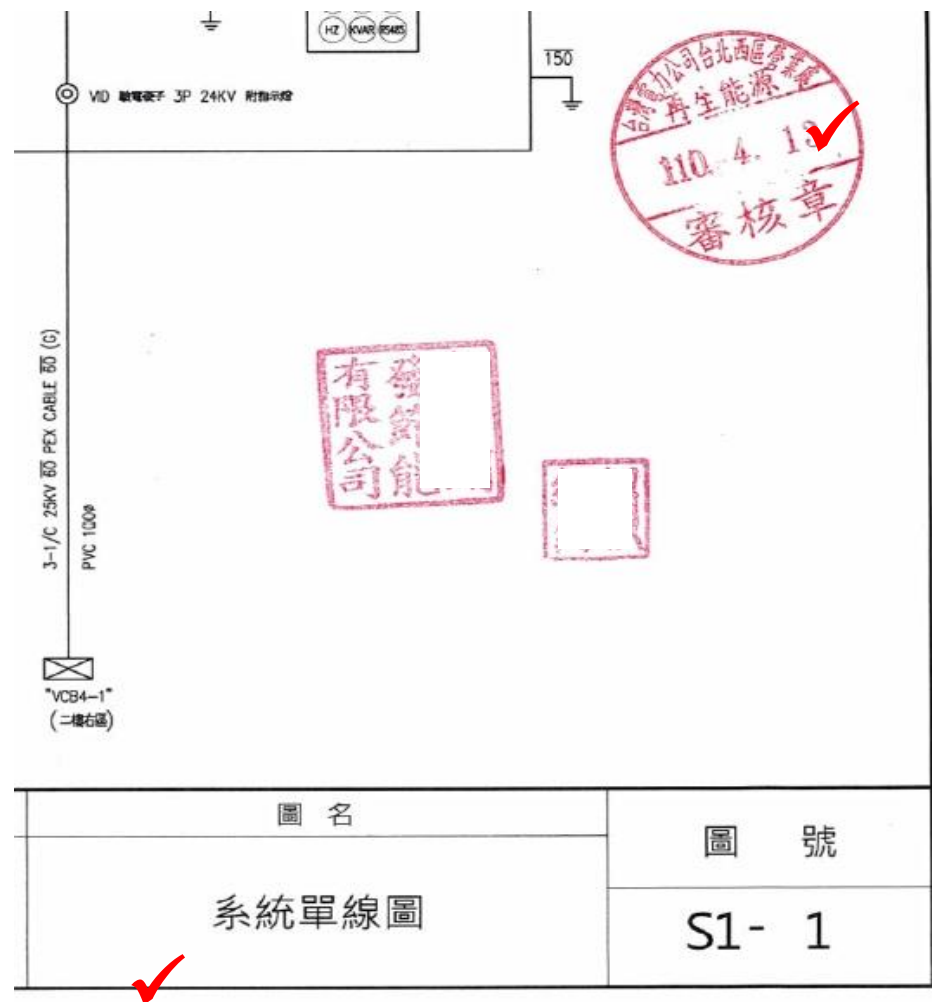
kWh/kWp·day)

5. (四)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需檢附明確昇位圖及單線圖
且需用印

* 昇位圖、單線圖可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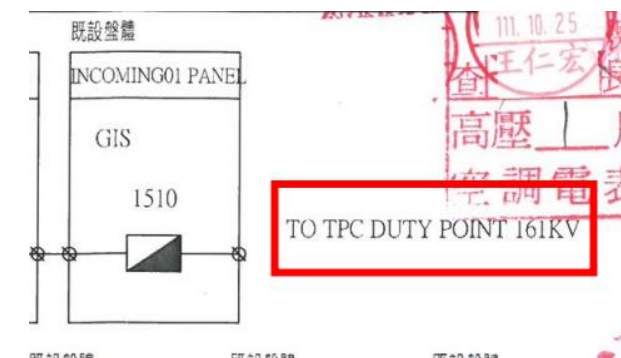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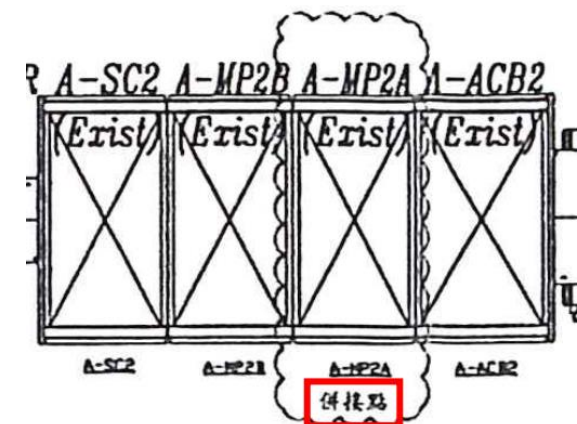
* 用印以技師用印為主，台電審訖章為輔



6. (五)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需包含銜接點配置圖需有銜接點，且需用印

* 有些申請文件並無獨立的銜接點配置圖，可確認提交文件中有無銜接點或TPC DUTY POINT(責任分界點)等字樣（如右圖紅框處）



7. (六)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意向證明文件

1. 再生能源售電業：
提供與設備所有權人之契約
2. 若申請人非設備所有權人：
提供與設備所有權人之契約

8. (七)發電廠(站)電號說明文件

需包含電號、有無躉售、設置場址及設備總裝置容量(詳如下頁)

如全額躉售台電者，申請人需與台電解約併附不躉售函後續辦

【自發自用】檢附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及不躉售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函

625
嘉義縣

地址：30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竹字第1108107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畫案，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9月3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公司編號104110PV0309)辦理。
- 二、本案經檢討結果同意辦理，請貴公司續依附件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依能源局106年8月28日能技字第10600171310號函示，為簡化申設流程，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審查，後續該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其型別、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4-110-PV-0309)：

- (1)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 (2) 設置地點：新竹縣 (辦公室屋頂)
- (3) 併聯設備：(#03)355 瓦共 160 組 (總裝置容量為：56.8kWp)。
本場址既設裝置容量：1126.77kW (不躉售)
合計裝置容量：1183.57kWp
- (4) 責任分界點：既設特高壓 3Φ3W 69000V
電號：06- -9
契約容量為 25,510kW
- (5) 併聯點：併聯於用戶內線 (3Φ4W 266/460V)。
- (6) 供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 56.8kWp，不躉售。

二、審查意見：

- (1) 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併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負載儘量相等。
- (2) 本案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系統衝擊檢討」報告書。
- (3) 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須加強電網，亦無須施作電力躉售引接線與貴公司自設線路銜接，所需費用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相關規定計收。

【轉供自用】檢附轉供自用契約 【自發自用餘電躉售】檢附台電購售契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

71041
臺南市：

聯 絡
傳真：
電子信
連絡電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108814537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已鈐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契約編號：10-PV-108-0562）正本一份，請查收。

說明：本案請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併聯事宜。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 長 許 墩 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型 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08 年條例修正版)

契約編號： 10-PV-108-0562

電號： 10- - - - - 2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與正本相
10-PV-108-056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 年條例修正版)編號： 電號： 108.12.31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10-11-8315-91-2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台南市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共計 1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304.14 (瓩)。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躉售予甲方(□內勾選)：
☒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304.14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3 相 4 線 220/380 伏電壓電力系統。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 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內線全額躉售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雖自用後餘電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機組序號	1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01					1
裝置容量((瓩)瓩)	304.14					304.14
購售電容量(瓩)	304.14					304.14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108.12.31					
躉購費率(元/度)	(躉購費率: %)	(躉購費率: %)	(躉購費率: %)	(躉購費率: %)	(躉購費率: %)	
躉購費率計價起始日(首次併聯日)	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終止日						
直、轉供/躉售契約轉換紀錄 (如多次轉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前次直、轉供起始日： 前次直、轉供終止日：					
同意備案						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9. (七)年度預估發電量資料

需確認文件與填寫內容是否符合

* 可參考公告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 列出計算式

年度預估發電量

9846.94 度

案場預估年度發電量：

預估年發電量 = 裝置總容量 (kW) X 每瓩日平均發電時數 (H) X 365 (天)

$$9846.94 \text{ (kWh)} = 10.06 \text{ (kW)} \times 2.6 \text{ (H)} \times 365 \text{ (天)}$$

* 合理的每日發電時數約介於2.5-4小時

10. (八) 用印申請書

下載用印申請書

(八) 用印申請書(*)

請先點選上方按鈕進行下載，確認無誤並用印後，將檔案掃描並上傳。

※下載用印申請書此案件將自動進行暫存。

1. 下載用印申請書，**用印及填寫日期**完成後掃描上傳

2. 聲明事項應全部選擇【是(打✓)】

■ 公司行號：用印**公司大小章**

■ 自然人：用印**個人私章**

* 非用印經辦、代理公司之大小章

* 公開再生能源報告自行選擇勾選

表TC-01

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設備已裝置經檢定合格之瓦時計，且於有效檢定期間內。	✓	
二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	
三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	
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五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	
六	憑證中心核准通過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電能累計發證期間不得再與其他環境效益驗證單位申請該單位核發之憑證或環境效益證明，避免重複計算疑慮。	✓	
七	本設備未將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	
八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	
九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感謝聆聽

歡迎聯繫與指教